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科員 王雅玲

電話：(03)3322101#5543

傳真：(03)3390790

電子信箱：10024930@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財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

發文字號：府財用字第112010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修正「桃園市政府擴大鼓勵各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名稱並修正為「桃園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檢送「桃園市政府辦理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原則」1份。

正本：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不含復興區公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法務局除外）、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副本：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